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

106.9.22第18屆第12次

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要點，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關係企業。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力之關係企業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

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要點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利益態樣）

本要點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

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人力資源部，辦理本要點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其餘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要點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但不得逾越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之合理水準。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但不得逾越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之合理水準。。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處理。
-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三、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任何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包括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和保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法律遵循）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與同業聯合訂定運價或是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包括採行適當查核程序確認前述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對象從事商業交易，應列為廠商評估表評估項目之一，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視需要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本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僱。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